

中山人民的好书记谭桂明

□麦文东

谭桂明是中山县崖口乡人，出生于上海，父亲是轮船工人。3岁父亲去世后被送回崖口随叔父生活，后毕业于中山县立师范学校。日本帝国主义入侵中国后，中华民族到了危险的时刻，谭桂明抛弃教师工作，毅然投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救亡活动。193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他亲自创建崖口党支部，发展一批中共党员。1938年任中山县四区区委书记。1942年5月后，历任中山县人民抗日义勇大队、逸仙大队政治委员，挺进粤中主力大队政治委员，广东人民抗日解放第一、第三团政治委员、政治部秘书长，中共新（会）鹤（山）县委书记等职。在极其艰难条件下，他坚持敌后人民抗日战争，注重部队思想政治工作，贯彻执行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坚决打击日军和汉奸走狗，巩固发展以崖口为主的（中山五桂山）抗日根据地。全国抗日战争胜利后，他先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政大学第四支队第三队政治教导员、两广纵队第三团政治委员、华北军政大学干部南下工作队队长。1949年上半年，人民解放军策划下江南解放全中国，谭桂明被派回珠江三角洲工作，任中共珠江地委委员、武装部部长。他在珠江地委领导下，策划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中山、顺德、番禺独立团，为配合南下解放军解放珠江地区作出重要的贡献。

1949年10月30日，谭桂明率领部队进驻石岐，中山宣告解放。早在10月中旬，中山县人民政府在长江乡成立，谭桂明当选为县长。随后11月，谭又被任命为中山县委书记。从此，谭桂明在中山工作整整7年。在这7年间，他和县委其他领导一道，带领全县人民为改变中山落后面貌，废寝忘食，埋头苦干，为中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谋划中山国民经济的恢复

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掠夺，到抗日战争胜利之时，中山国民经济到了崩溃边缘。新中国成立伊始，有的工商业者对新生人民政权抱有怀疑态度，纷纷结业卷资迁至港澳，导致工业停产、商业萧条、农田抛荒，金融物价波动，不少工人失业，许多农民缺少口粮、种子、耕牛、肥料。

在中山解放后的第7天，谭桂明在四强酒家（现孙文西路中山百货公司）召开会议，邀集各私营厂企行业工人200多人参加，宣传党的政策。进城后，县委领导首先和工人见面，体现中共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极大鼓舞了广大工人恢复发展中山社会经济的信心。

在谭桂明的主持下，中山县委将恢复中山的国民经济，作为全县的工作重心。按照中共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结合中山的实际，制定相关措施，认真调整工商业。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对重要行业实行委托加工、定货代销，以解决私营工业在原料来源、产品销路和资金周转方面的困难，并有计划、有重点地组建国营企业，成立公私合营的广中车路公司，德兴、联生、达生、联和船务公司，以及邮电局、县贸易公司、珠江百货公司、县供销合作社，使国营企业逐步成为县工业基础。为了解决失业工人的生计问题，谭桂明提出以工代赈的办法，指示各级政府，组织失业工人进行市政建设，对老板弃走的厂房，由政府贷款，组织失业工人生产自救。活跃市场，扩大城乡交流，是促进经济恢复的重要内容。1950年，在召开的全县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谭桂明反复强调搞好工场、市镇、商业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各级干部认真贯彻“国内贸易自由”的政策，鼓励扶持私营商业发掘自身的财力物力开展联购、联营、联销，扩大城乡交流，活跃市场。

对农业生产的恢复，谭桂明反复强调发展农业生产政策：保护农民土地财产不受侵犯，保证劳动权益，谁种谁收，保护雇工自由，借贷自由，奖励开垦荒田，减租退押，调整公粮

负担，对“大天二”（当时活跃在沙田地区的土匪）弃耕、地主逃亡而失耕的土地，“谁种谁收”，“不荒一亩田”，动员农民复耕。1950年春耕复耕5万多亩抛荒田地。同时，县政府发放了2万担（每担50公斤）农贷谷，解决农民开耕、肥料的困难。1951年春，又急贷种肥80万公斤、款项9753万元（旧人民币）、蔗贷7.5亿元。夏种贷出谷40.5万公斤、水利贷款1.4亿元和稻谷10万公斤。1947年和1949年两次大洪水中崩毁的堤围还未修复，严重危害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县委、县政府领导广大农民整修水利，谭桂明亲任县防洪委员会主任。在那些日子里，我们的谭县长日夜奋战在工地上，经过几个月的努力，终于修复好崩溃的堤围，堵塞缺口339个，疏浚河流14条。

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中山县国民经济很快得到恢复。1950年11月，谭桂明在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自5月份以后，全县工商业开始活跃，开业店户日渐增加，交通业和进出口业都有了很大发展。至1952年，全县工业产值比1949年增长32.38%，工业主要产品的产量超过新中国成立之前的最高水平，农业产值比1949年增长42.66%，人民生活水平有显著提高。

二、推进各项建设的展开

1953年，我国开始了以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中心的大规模经济建设。实现中山工业化，是谭桂明从小所追求的理想。随着1952年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全国终于转上国家工业化建设。谭桂明久已期盼的日子终于到来了。他以满腔热情投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中，着重抓了重点工业企业筹建，手工业恢复和水利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

中山是个传统农业大县，工业基础薄弱。县委确定以工业建设为整个经济建设的主要任务，相应集中资金、人力，加快工业基础建设，以带动各城镇的发展。谭桂明亲力亲为，抓落实。其间，通过公私合营形式，先后建起制糖、食品、服装、印刷、农业机械、中成药、酱料、酒、印刷、造纸、造船等一批骨干企业，为中山工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中山的手工业有着悠久的历史，谭桂明十分重视手工业创新发展。当时个体手工业资金短缺，生产不太稳定。为了帮助个体手工业工作者摆脱生产困境，在谭桂明的主持下，县委决定通过集体合作化的形式，发展壮大手工业生产。至1955年，全县办起手工业合作社（组）160个，年产值达80多万元。这批社组后来都成为县重点企业。

对于水利建设，县委作出联围筑闸，疏通河道，增强防洪排涝能力的规划。1952年，谭桂明主持召开中顺大围建设会议，联合顺德，联建中顺大围，并担任大围建设指挥部政委。其间，全县兴起水利建设高潮，先后兴建中顺联围，筑起容高联围、中下南联围、三乡联围、横石联围、马新联围、丰阜湖联围、神湾联围等一批万亩以上联围，围堤长达84公里。

到1956年初谭桂明调离中山时，中山初步形成以食品、纺织、机械等为支柱行业的地方工业，1955年年产值达4973万元，比1949年增长136.13%。水利方面初步形成合力的堤围体系，为以后中山社会经济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稳妥推进农业合作化运动

土地改革后，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总体上比解放前有了明显改善，农村经济有了恢复和发展的条件。但是，由于缺乏资金、耕畜、农具或劳动力不足，有少数农民生活仍然困难重重，有的甚至典让、出卖土地，靠当雇工和租种土地维持生活。1953年2月，中共中央正式公布《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号召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引导广大农民通过开展互助合作化，以自愿互利方式，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1953年中，中山先后在四区、五区开展试点，通过典型引路，推动全县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到年底，全县有10%左右的农户参加互助组，并办起十几个初级合作社。

1954年8月，中共华南分局召开广东省第二次互助合作会议，要求全省到1955年2月

要建立 9000 个合作社。时间紧，任务重，同时，有相当部分农民对组建合作社顾虑重重，有的农民不愿将自己的土地财产交给合作社。

根据这一情况，谭桂明提出以稳步前进的方针，统一农村干部思想，坚持合作化运动，保持稳妥发展的态势。他反复强调，要在当地农民原有的互助合作习惯基础上组织起来，强调要坚持自愿、互利原则，反对强迫命令。1954 年 10 月，县委召开 61 个老社驻社干部会议，提出农业合作社运动要以“巩固为主，扩大为辅，扩大服从巩固”为方向，要以老带新，坚持群众自愿，反对强迫命令。1955 年 1 月，县委又召开干部扩大会议，谭桂明号召全体干部深入基层，虚心学习，农业合作社分配要体现土地入股分红，按劳取酬的原则。由于这一时期，县委采取务实和稳妥政策，农业合作化运动健康发展，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15.25%，入社农民心情舒畅，因而 1955 年的早造，互助组、合作社普遍增产。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谭桂明十分注意总结经验，组织人力编撰《中山县巩固农业合作社经验》小册子，发到区、乡干部，人手一册，对如何开展农业合作化提出许多有益的指导意见。1955 年 12 月，毛泽东主持选编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收录了《中山县巩固农业合作社经验》小册子中所刊登的《我当大社主任的经验》《中山县新平乡第九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青年突击队》这两篇文章，并亲自写了按语。

四、保持艰苦奋斗作风，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

进城后，谭桂明始终保持共产党人艰苦奋斗的本色。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的相当长一个时期，谭桂明和机关干部同桌吃饭，从不搞特殊。他经常轻车简从，骑着自行车下乡调查，了解情况，听取群众意见。他对全县情况掌握得很具体，很全面，所布置的工作符合实际。有一次，他前往小榄镇检查工作，因天色太晚，又要赶回县城，临时包了一条小汽船，事后报销，财政科长说不符合制度，不能报销。谭桂明为此自掏腰包，并作了自我批评。1950 年底，上级发来文件，要求彻底清理“小钱柜”。初时，县机关积存 1 亿多元（旧人民币，换算为新人民币 1 万多元），用作弥补制度外开支，这件事只有几个人知道。当主管同志向谭桂明请示时，他十分肯定地批示：“如数全部上交，分毫不留”。这充分体现了谭桂明事事以身作则，严于律己的品德。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当时历史环境和思想认识的限制，中共偏重于以阶级斗争为纲，接二连三地开展一个又一个的政治运动。在这复杂的形势下，谭桂明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勇于对同志负责，对人民负责。

1951 年 4 月，中共中央华南局决定“依靠大军和南下干部进行土改”的方针。由于某些南下干部，不了解中山县民主革命时期的特点，将一批老党员视为“旧基层”“阶级异己分子”处理。其实，这批同志都是抗日战争参加革命的老党员，由于斗争的需要，曾被党组织安排担任旧政府的乡长。当时谭桂明是县委副书记、县长、法院院长。每次开会讨论时，他都根据自己所掌握的情况，为这些被视为“旧基层”的同志辩护。他指出，这批同志在旧政府任乡长，是组织上的安排，他们以某些身份作掩护来做党的地下工作，他们所在的乡政权实际上是“白皮红心”的。可是，谭桂明的正确意见没有被当时县委主要领导采纳，在最后讨论一、三区区区长袁世根案件时，谭桂明只好声明：“只要保留人头，给袁世根任何处分，我都同意”。但最终也未能使袁世根免于死。另外，谭桂明还在讨论对四区区区长谢秉才，二、五区区委书记、区长刘达之给予开除党籍和撤销职务的处分时，也挺身而出极力加以辩护，但都未被采纳，以致这些同志仍被错误处理。这是多么令人痛心的事。半个世纪过去了，我们还要记取这个教训。

解放初期，党内部分人出现轻视知识分子的倾向。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早在 1949 年 5 月，县委在五桂山举办知识分子和武装干部的学习班，谭桂明亲自讲课，进行党的优良传统教育，鼓励大家发挥作用，为建设新中山社会经济服务。部队进城后，在谭桂明的主持下，

县委抽调一批知识分子干部，委以重任，参加接管城市工作。谭桂明还亲自与这些同志谈心、交代任务，提出注意事项，勉励他们做好接收工作。1953年后，谭桂明多次召开会议，要求大家端正思想，全面贯彻党对知识分子实行的“教育、团结、改造”政策，要认识到经济建设需要更多知识分子参加。在县委的统筹下，1953—1956年，中山提拔一批知识分子担任医院院长、学校校长、乡长职务，发展一批党员，还有45位知识分子当选为县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这批人都为以后中山的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1956年2月，谭桂明调任中共佛山地委副书记兼秘书长。同年，当选中共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赴京参加会议。1958年下半年，谭桂明兼任中山县委第一书记。当时正轰轰烈烈开展“大跃进”运动，上级为了总结“大跃进”的“成就和经验”，表彰高产先进县，要求各县上报产量。当时不少县纷纷上报高产，但我们谭书记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中山最多只能报亩产800斤，从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中山要多上调粮食的负担。

谭桂明在中山工作期间，业绩突出，为人民赤诚一生，肝胆照人，堪称楷模。他永远活在中山人民的心中！

（选自《中山党史》2016年第1期）